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下午13: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湖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6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0,849,261.1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084,926.12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30,367,270.18元，减应付普通股股利230,000,0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1,060,131,605.24元。

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92,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230,000,000.00元。2016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为830,131,605.24元，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晨光文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晨光文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2016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16 年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6 年度审计报酬 1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晨光文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晨光文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晨光文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精品文创事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实施的需要，公司新设精品文创事业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晨光文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晨光文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晨光文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